

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,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, 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刘利华董事长主持,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, 通过以下决议:

-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;
- 二、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业务报告;
- 三、审议通过公司 1998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, 并按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上披露;
- 四、审议通过公司 9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;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 公司 199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,758,679.64 元, 依公司章程规定, 分别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3,175,867.95 元, 按 5%提取法定公益金 1,587,934.00 元, 97 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2,244,477.30 元, 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9,239,354.99 元。公司本年度分配预案为:以 1998 年度末总股本 10,500 万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0.50 元现金红利(含税)。剩余利润 33,989,354.99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以上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聘任包卫刚先生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秘书授权代表;

六、公司 9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